

关于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3 号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85 万元、159,646 万元，同比下降 14.08%、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2 万元、4,489 万元，均同比下降近 2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22,58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1%，请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你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按照成本构成项目分别披露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金额、占成本比例、上年同期金额、上年同期占成本比例、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如发生较大变动，请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公司来自于境外的收入 78,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8.91%，较上年同期下降 1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

审计程序及充分性。

2. 2019年、2020年，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5,439万元、145,748万元，同比增长39.26%、38.23%。其中，第四季度支付现金金额为49,281万元，同比增长439%。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请你公司结合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变动、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赊销政策等情况，详细分析收入逐年下滑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0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大额对外支付现金的原因、主要采购内容、收款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2019年、2020年，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关联关系、合作年限，上述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64,64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金额47,516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17,116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36,61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与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及实际保证金比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是否匹配。

(2) 银行存款的构成情况，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定期存单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或其他使用权利受限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为 19,033 万元，报告期内形成投资损失金额为-170 万元，主要内容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2) 根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性质、期限、计息方式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为高风险投资，投资损失的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3) 上述结构性存款是否存在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9 年末、2020 年末，你对关联方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三泵”）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97 万元、3,98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结合隆基三泵的主营业务，说明公司与其购销业务的主要内容、金额、应收账款形成时点、账龄。

(2) 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政策、隆基三泵资金偿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超期未偿还应收款项；如存在，请说明超期未偿还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8,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7%，其中，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5,44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对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7.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7.1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0.15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本期计提 0.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原材料和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请结合存货库龄、售价、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库存商品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原材料和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金额为 2,081 万元，同比下降 78%。其中，售后服务费金额为 675 万元，同比下降 100%，市场推广费金额为 214 万元，同比下降 50%。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金额、同比变动情况；结合国内和海外市场销售变化、市场开拓等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费和市场推广费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9. 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债务豁免收入 173 万元，债务重组收益 24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债务豁免和债务重组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10. 请补充披露年报的“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中，年产 3.6 万吨载重车制动毂项目的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21日